

证券代码：300131

证券简称：英唐智控

公告编号：2011-050

##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

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7】28号《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以下简称“28号文件”）和深圳证监局深证局公司字【2007】14号《关于做好深圳辖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14号文件”）等文件的要求，在深圳市监管局的统一部署下，成立以董事长为组长，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内审负责人为组员的专项活动领导小组，组织公司证券事务部、财务部、内审部及相关部门进行关于开展本次专项活动，针对自查出的问题，提出了整改计划。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特别提示：

#### 公司治理结构方面、财务方面存在的有待改进的问题

- 1、“三会”运作不规范；
- 2、进一步发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 3、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存在缺陷；
- 4、公司部分重要制度未能有效执行；
- 5、公司信息披露工作需进一步规范化；
- 6、公司需进一步完善薪酬考核体系；
- 7、进一步加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等有关人员对资本市场的相关法律、法规等政策的学习，以增强规范运作意识；
- 8、公司部分财务会计工作还需进一步完善。

### 二、公司治理情况

#### （一）公司基本情况、股东状况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唐智控”）的前身深圳市英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7月6日，并于2008年6月6日整体改制为股份公司，2010年9月16日

公司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1293]号文核准,并于2010年10月1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正式挂牌上市。上市后总股本为4,600万股,其中,发行新股1,190万股(网下配售238万股,该部分股份于2011年1月19日全部解禁)。2011年3月31日英唐智控2010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关于2010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决议,公司于2011年4月15日实施方案,公司总股本由4,600万股增至10,120万股。

现在, IPO前限售股的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原有限售股数	现有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胡庆周	14,300,000	31,460,000	首发承诺	2013年10月19日
郑汉辉	4,680,000	10,296,000	首发承诺	2013年10月19日
古远东	4,290,000	9,438,000	首发承诺	2013年10月19日
许守德	1,300,000	2,860,000	首发承诺	2011年10月19日
王东石	1,300,000	2,860,000	首发承诺	2011年10月19日
深圳市哲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00,000	2,860,000	首发承诺	2011年10月19日
高峰	1,000,000	2,200,000	首发承诺	2011年10月19日
张忠贵	1,000,000	2,200,000	首发承诺	2011年10月19日
李思平	1,000,000	2,200,000	首发承诺	2011年10月19日
马景兴	1,000,000	2,200,000	首发承诺	2011年10月19日
深圳市高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	2,200,000	首发承诺	2011年10月19日
邵伟	910,000	2,002,000	首发承诺	2011年10月19日
黄丽	520,000	1,144,000	首发承诺	2011年10月19日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500,000	1,100,000	首发承诺	2011年10月19日
合计	34,100,000	75,020,000	-	-

其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庆周先生持英唐智控1430万股,占总股本的31.09%。胡庆周先生未在除英唐智控外其他企业持股或任职,不存在“一控多”现象。

截止到3月31日, IPO前机构投资者(深圳市哲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深圳市高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占总股本的5%;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中法人所持股份数占总股本的2.24%。机构投资者占总股本的比例较小,对公司影响较小。

我们参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公司法》对《公司章程》进行核对,共发现10个条款需要调整。并于2011年4月22日通过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5月10日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章程修正案。

## （二）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 1、关于股东大会

经检查英唐智控自股份改制成立以来，历次股东会议的召集、通知时间、召开程序及提案审议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的相关规定。英唐智控成立至今，未出现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以上的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也未出现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

2010 年 1 月 22 日郑汉辉（持有公司 468 万股（占 16.72%））和古远东（持有公司 429 万股（占 15.32%））两位公司股东（合计持有股份 897 万股（占 32.04%））对原 2009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中的“议案二”、“议案八”和“议案十一”的内容进行了补充和修改，其主要原因是（1）“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审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募集资金用途及其可行性的议案”提出修改部分财务数据；（2）对“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追述确认 2007-2009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提出补充内容；（3）外部审计报告在提议召开 2009 年度股东大会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之后才完成，其有关财务数据与之前英唐智控财务部门内部审计的财务数据略微差异。

成立以来，上市后的会议决议均充分及时准确的披露。公司未出现重大事项绕过股东大会的情况，也未出现先实施后审议的情况。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未出现违反《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其他情形。

### 2、关于董事会和董事

#### （1）董事会构成及运作情况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设 7 人，均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7 人，其中，董事 4 人分别为：胡庆周、郑汉辉、古远东和孙景宏，独立董事 3 人分别为：刘骏峰、程一木和朱伟峰，董事长为胡庆周。第二届董事会于 2011 年 5 月 10 日正式成立，董事 4 人分别为：胡庆周、郑汉辉、古远东和许鲁光，独立董事 3 人分别为：刘骏峰、程一木和陈俊发。公司在 2009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的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中通过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全体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履行董事职责，遵守董事行为规范，积极参加相关培训，提高规范运作水平，发挥各自的专业特长，积极的履行职责。董事在董事会会议投票表决重大事项或其他对

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严格遵循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审议事项，审慎决策，切实保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 (2) 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胡庆周先生同时兼任英唐智控总经理一职，不存在在外兼职的情况。公司董事长在履行职责时，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规定，行使董事长职权，履行职责。在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时，带头执行董事会集体决策机制，积极推动公司治理工作和内部控制建设、督促执行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各项决议，确保董事会依法正常运作。保证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知情权，及时将董事会工作运行情况通报其他董事。

自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立以来未出现董事无故缺席，或连续 2 次以上不参加公司董事会会议，或在董事会会议上不履行职责放弃表决的情形。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朱伟峰为会计专业人士、刘骏峰为法律专业人士、程一木为职业经理人，专业化程度较高，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在 2010 年 10 月 26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对《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提前偿还银行贷的议案》及《关于使用部分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补充公司永久性流动资金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在 2011 年 3 月 10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对英唐智控 2010 年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公司持续性日常关联交易事、201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续聘 2011 年度审计机构、募集资金 2010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及公司 201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发表独立意见。

## (3) 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兼职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及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任职资格和任免均符合《公司法》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

第一届董事会除胡庆周、郑汉辉和古远东三位股东外，董事孙景宏、独立董事刘骏峰、程一木和朱伟峰均在外兼职，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不包括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在兼职单位任职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孙景宏	董事	北京科技大学	党委组织部部长	无关联关系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不包括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在兼职单位任职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朱伟峰	独立董事	开元信德会计师事务所	合伙人、副所长	无关联关系
		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广州中海达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刘骏峰	独立董事	广东金唐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无关联关系
程一木	独立董事	深圳华强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总裁办公室主任	无关联关系

第二届董事会除胡庆周、郑汉辉和古远东三位股东外，董事许鲁光、独立董事刘骏峰、程一木和陈俊发均在外兼职，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不包括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在兼职单位任职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许鲁光	董事	深圳市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	经济研究室高级经济师	无关联关系
陈俊发	独立董事	深圳市德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无关联关系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刘骏峰	独立董事	广东金唐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无关联关系
程一木	独立董事	深圳华强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总裁办公室主任	无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兼职的企业或单位均未与公司形成同业竞争，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影响，不存在利益冲突。

#### （4）专业委员会运行情况

2009年11月27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设立四个专门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第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在2010年12月10日召开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0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预案》。

第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在2011年4月20日召开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投入智能豆腐机研发及生产项目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召开过 3 次会议，其中，2009 年 12 月 1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成立公司内部审计部门的议案》和《关于聘任李端小姐为公司内审部门负责人的议案》；2010 年 1 月 1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0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关于追认 2007-2009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和《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2010 年 12 月 3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内审部门负责人的议案》、《2010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和《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提名委员会召开过 2 次会议，其中，2011 年 4 月 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2011 年 4 月 1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5) 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规定，独立、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出席和列席了报告期内历次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对董事会议案和股东大会议案进行认真审核，为公司经营和发展提出合理化的意见和建议，根据相关规定对公司的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未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及其他相关事项提出异议。

### **3、关于监事会及监事**

公司已在 2009 年 12 月 13 日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监事会共 3 人，其中 2 人为公司股东，1 人为公司职工监事，监事会主席由职工监事担任。3 位监事的任职资格和任免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

第一届监事会历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及授权委托均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第一届监事会近 3 年未出现监事会决议否决的情况，监事会会议记录安全保存，但部分监事会会议监事发言不完整。在日常工作中，监事会勤勉尽责，对公司重大决策、对外投资及其薪酬与考核均能起到监督的作用。

### **4、经理层**

2009 年 11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过《总经理工作细则》。公司总经理现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胡庆周担任，3 位副总经理均为公司股东、董事担任，董事

会秘书王东石同时兼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及总经理均通过董事会审批，目前为止，以上高管的候选人还是由公司董事会指定。

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生产管理体系和质量管理体系（公司通过 2010 年 ISO9001:2008 年检）。采购和仓库的管理制度健全，管理流程基本顺畅。经理层能够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实施有效控制。

公司实行年度目标责任制，每年公司都会在经理层年度会议上提出下年度的经营责任目标，针对任期目标完成情况给与一定的奖罚措施。

公司已经建立了《总经理工作细则》、《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和《内部问责制度》。董事会和监事会能有效的对管理层实施有效的监督和制约，能有效地限制了管理层越权行使职权的行为。

## 5、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要求，结合公司经营情况现在建立了一套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其中，包括《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制度》、《信息披露制度》、《重大决策制度》、《子公司管理办法》、《内部问责制度》、《内部信息保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合同管理制度》、《突发事件处理办法》、《内幕信息流转管理和知情人登记制度》、《独立董事年报工作规程》、《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内部控制管理及检查监督办法》、《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投资者来访接待管理制度》、《印章管理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公司于 2010 年 10 月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有一半以上的是在 2011 年制定，对外担保、重大决策、关联交易、募集资金管理、投资者关系、内幕信息流转管理和知情人登记、内部信息保密、合同管理和印章管理等管理流程已经建立并得到有效执行，部分内部审计相关制度刚刚建立，其管理流程还需进一步完善。

公司已招聘法律专员，所有的合同均需经过法律专员进行审查。通过合同管理制度实施至今，公司尚未发生因审查不慎造成的法律纠纷。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并已建立了董秘、财务部和董事长三方确认的募集资金管理的月初申请和月底报告控制流程，确保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审批的有效监管。

## 6、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制定了严格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相关支持性文件，在制度中规定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责任人及义务人职责；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标准；信息披露的报告、流转、审核、披露程序；信息披露相关文件、资料的档案管理；投资者关系活动等等做出了严格规定。

## 7、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与公司股东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业务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是否独立完整	情况说明
业务方面独立完整情况	是	公司主要从事智能控制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均未从事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公司拥有完全独立的业务经营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包括拥有独立的采购体系、生产体系、技术研发体系与市场营销体系，与股东之间不存在竞争关系或业务上依赖股东的情况，同时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完全不依赖与实际控制人、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关联交易。
人员方面独立完整情况	是	公司人员劳动、人事及工资完全独立。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的其他职务或领薪，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资产方面独立完整情况	是	公司拥有完整的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研发、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拥有独立的研发、生产和产品销售系统。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和股东之间的资产产权界定清晰，经营场所独立。公司没有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债务提供任何

		形式的担保，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
<b>机构方面独立完整情况</b>	是	公司的董事会、监事会和其他内部机构独立运行，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b>财务方面独立完整情况</b>	是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财务负责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规章制度，有完整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形成财务决策，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户，并依法独立纳税，公司不存在与股东单位及其关联方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也不存在资金、资产被股东单位及其关联方非法占用的情况。

### 三、公司治理存在的问题

#### 1、“三会”运作不规范

公司“三会”运作未严格按照《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英唐智控董事会议事规则》和《英唐智控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则和制度的相关规定，部分董事会和监事会定期会议未提前10日通知董事，其中董事会抄送监事会的通知未保留相应记录。部分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记录不完整，未保存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中通讯方式表决的董事，未保留电子邮件或邮递单据等记录。三会会议资料不完整，未附上资料中的附件。

#### 2、进一步发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公司董事会虽然已设立了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并且制定了相关工作细则，但到目前为止，日常工作中，专门委员会的作用并未得到充分发挥。公司将为专门委员会提供更加便利的条件，使其更好地发挥专业作用，为公司的发展规划、经营管理、风险控制等多方面献计献策，进一步提高公司科学决策能力和风险防范能力。

#### 3、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存在缺陷

公司法务专员4月份才到位，现内审部门人员基本健全，但人员还不充足。内审工作工作的内容还未包括对定期报告进行的检查；对母公司和各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的建设和

执行情况的检查和评估。内审部负责人没有按照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有关规定定期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汇报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和执行情况等。

公司现有内部控制体系已基本建立健全，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公司发展的需要，但仍需按照《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内部控制管理及检查监督办法》进一步完善、健全和实施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其相应管理流程，加强内部审计监督的力度，进一步加强公司内部的风险防范意识、提高对风险的评估和分析能力以及采取行之有效的应对措施。

#### 4、公司部分制度执行尚不到位

公司现在虽然已经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但自查发现：

1) 2011年3月份前公司总经理办公室未能按照《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规定对总经理办公室会议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等进行归档保存；自3月下旬开始，公司总经理办公室严格按照《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规定对总经理办公室会议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等进行归档保存。

2) 2011年3月份前公司未建立《投资者来访接待管理制度》和《内幕信息流转管理和知情人登记制度》，公司未要求所接待的投资者签署承诺书，对投资者未能建立专项档案进行管理。公司于2011年4月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投资者来访接待管理制度》、《内幕信息流转管理和知情人登记制度》，并已建立了相应的工作流程，但工作流程还需进一步完善。

3) 公司未建立《公司文件收发管理制度》，未使用收发文登记簿进行登记。

同时，随着公司业务不断发展，需要制定一些新的制度以此相配套。根据证券监管部门陆续出台了一系列法规、规章，公司还需要对一些原有的制度或规章进行相应的修订，有利于公司适应新的政策环境的需要。

#### 5、公司信息披露工作需进一步规范化

公司未能严格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0号—创业板上市公司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0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存在一些遗漏，未详尽披露公司治理结构、董事会工作报告和完整反映公司业绩变化情况。

#### 6、公司需进一步完善薪酬考核体系

公司现在已经建立了项目责任制的绩效考核制度，但随着公司产品品种不断地增多，公司规模和市场规模不断的扩大，公司的绩效考核体系需要进行不断地修正和完善，以便更合理

有效的实现公司对管理层和员工的激励作用。

### 7、进一步加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等有关人员对资本市场的相关法律、法规等政策的学习，以增强规范运作意识

到目前为止，国内证券市场的监管部门已制定了一系列有关证券市场的法律、法规，随着国内证券市场的不断发展，监管部门对相关的法律、法规进行补充修订，并不断出台了許多新的政策规定。因此，及时全面地学习各项新颁布和修订的法律、法规也成为上市公司的一项重要工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培训。但由于时间有限，公司也刚上市不久，学习内容未能全面、深入地贯彻到日常每一项工作中。因此，公司需进一步开展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的持续培训工作，强化相关人员对政策、法规、证券知识等方面的学习，不断促进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同时，公司要加强与监管部门的沟通，将强化学习作为搞好公司治理的前提和基本要求，以提高公司治理的自觉性、有效性，满足证券市场的规范治理要求。

### 8、资金管理、存货管理、会计核算工作、财务信息系统管理还需进一步完善

公司在资金支付分级审批、存货管理、会计凭证、财务信息系统权限管理、财务与 ERP 的自动对接等方面存在不足，需进一步完善。

## 四、整改措施、整改时间及责任人

为了做好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和整改工作，公司成立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和整改领导小组及工作机构，董事长胡庆周担任组长、董事会秘书王东石负责具体实施，协调各职能部门做好自查和整改工作。

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和整改领导小组及工作小组人员名单：

领导小组职务	姓名	公司职务
组长	胡庆周	董事长、总经理
组员	王东石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组员	古远东	董事、副总经理
组员	王顺平	财务总监
组员	宥永涛	内审部负责人

### （一）“三会”运作不规范

1、整改措施：公司严格按照《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英唐智控董事会议事规则》和《英唐智控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则和制度的相关规定，发送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通知，做好相关会议记录；对于有通讯表决形式的召开会议，做好通讯表决董事的表决票、董事决议签字及其相关资料的保存；会议资料及其附件完整保存。

2、整改时间：日常工作

3、整改责任人：董事长、董事会秘书

### （二）进一步发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1、整改措施：重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和独立董事的工作，为专门委员会的工作创造条件，提供更大的便利。在公司重大决策过程中，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的职能，加强沟通，对需要提交董事会审议的事项，可以事先征求专门委员会的意见。不断完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体系，确保专门委员会的会议常态化、规范化，更好地为董事会决策提供服务。

2、整改时间：日常工作

3、整改责任人：董事长、董事会秘书

### （三）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存在缺陷

1、整改措施：严格按照《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内部控制管理及检查监督办法》等法规和制度进一步完善、健全和实施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其相应管理流程，有步骤有计划的开展公司内部审计工作。

2、整改时间：日常工作

3、整改责任人：内审部负责人

### （四）公司部分制度执行尚未到位

1、整改措施：公司严格依据《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总经理工作细则》、《投资者来访接待管理制度》和《内幕信息流转管理和知情人登记制度》等法规制度的规定，进一步规范总经理办公室工作，投资者接待和管理以及公司文件收发管理和登记等工作流程。

2、整改时间：2011年6月15日前

- 3、整改责任人：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五）公司信息披露工作需进一步规范化**

1、整改措施：公司严格依据《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英唐智控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英唐智控独立董事年报工作规程》、《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0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1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0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等法规和制度的规定，进一步健全和完善相应信息披露的工作流程。

- 2、整改时间：日常工作
- 3、整改责任人：董事长、董事会秘书

### **（六）公司不断完善薪酬考核体系**

1、整改措施：公司董事会一方面督促总经理办公室尽快落实公司 ERP 系统的健全和完善，为绩效考核提供技术支持；另一方面积极参与和推动公司绩效考核体系的健全和完善，为下一步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机制提供绩效考核体系支持。

- 2、整改时间：2011 年 6 月 15 日前
- 3、整改责任人：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 **（七）进一步加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等有关人员对资本市场的相关法律、法规等政策的学习，以增强规范运作意识**

1、整改措施：公司将请中介机构 and 外送培训等方式，持续做好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则制度的持续培训工作，由董事会秘书办公室收集、整理证券市场最新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文件，及时发送给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政策环境的及时了解和深入贯彻。

- 2、整改时间：日常工作
- 3、整改责任人：董事会秘书

## （八）公司财务会计工作存在的问题及整改计划

### 1、资金管理工作仍需进一步规范

#### （1）出纳现金日记账使用电子表格记录，未做到日清月结，日常结账未留有工作底稿

1) 整改措施：建立订本式现金日记账，做到日清月结，账款相符，日常结账盘点要保留现金盘点表。严格执行《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企业会计准则》等财会法规及公司制定的《资金管理规定》，财务主管每月对现金库存进行不定期抽查盘点，并建立盘点记录簿，每次盘点应有出纳员、监盘人签名。

2) 整改时间：2011年6月15日前

3) 整改责任人：财务总监

#### （2）银行对账单未整理归档保存，未编制和留存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和现金盘点表

1) 整改措施：银行存款日记账应定期与银行对账单核对。月末银行存款账面余额与银行对账单余额之间如有差额，应编制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调节相符。如无差额，也需编制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注明企业银行存款账面余额同银行对账单余额。银行对账单、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现金盘点表均应整理归档，妥善保存。

2) 整改时间：2011年6月15日前

3) 整改责任人：财务总监

#### （3）未使用票据领用登记簿管理票据

1) 整改措施：建立票据领用登记簿，妥善保管各种收据、支票，有价证券。

2) 整改时间：2011年6月15日前

3) 整改责任人：财务总监

#### （4）付款分级审批制度不完善

1) 整改措施：在现有内部控制制度的基础上健全和完善付款业务流程及控制程序，公司与保荐人进一步完善和细化了相关措施，加强了申请部门、各事业部经理、主办会计、财务主管、公司总经理对付款等环节的严格控制。

2) 整改时间：2011年6月15日前

3) 整改责任人：总经理、财务总监

### 2、存货管理工作还需进一步完善

（1）整改措施：在公司目前仓储容积不够的情况下，应克服暂时的困难，有效利用库内容积，合理布局公司与英唐数码的仓储。在现有内部控制制度的基础上完善存货管理制度，

强化存货盘点，做到实物同帐、卡相符、账面同信息系统相符，发现问题要及时查清并按相关制度处理。

(2) 整改时间：2011年6月15日前

(3) 整改责任人：财务总监、总经理、内审负责人

### 3、会计核算工作存在的问题

**(1) 商品销售收入、原材料采购的凭证后仅附发票和销货清单、供应商供货明细表，未附出入库单，日常与客户、供应商的对账未留痕**

1) 整改措施：要求采购部在同各供应商在对清当月账务，提供发票时必须同时提供对方确认的对账依据；要求市场部在同客户在对清当月账务，并开出销货发票交给客户时，提供确认收到货物的文件，附于销售收入的凭证之后。如双方通过邮件确认对账金额的，将相关邮件打印出来附于发票后面。

2) 整改期限：2011年6月15日前

3) 整改责任人：财务总监、总经理、内审负责人

### 4、财务信息系统管理还需进一步完善

**(1) 财务信息系统的操作权限的设置不规范，需进一步完善**

1) 整改措施：对财务人员的岗位职责进行明确并重新设置权限；制定《财务软件系统权限管理制度》以完善系统权限管理。

2) 整改期限：2011年6月15日前

3) 整改责任人：财务总监、总经理

**(2) 公司财务用友系统与易飞 ERP 系统数据未能实现自动对接**

1) 整改措施：公司为提升管理水平，根据发展需要，已选择了甲骨文公司的 ORACLE 管理系统，目前项目实施工作正在进行中，采用新的软件系统，解决财务系统与 ERP 系统对接问题。

2) 整改期限：2011年内完成

3) 整改责任人：财务总监、总经理

##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公司非常重视规范化治理工作，虽然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了治理结构并制定了相关规章制度，但作为刚上市的公司，很多方面还不成熟，需要进一步完善和加强，通过此次公司

专项活动，公司将秉承持续改进的精神提升公司的治理和财务会计管理水平，并广泛听取和虚心接受社会各方的意见和建议，逐步完善公司规范化的治理结构。

欢迎监管部门、广大投资者和社会公众通过电话、电子邮件对公司的治理情况进行评议，提出您宝贵的意见和建议。

联系人：王东石 刘林

联系电话：0755-29826659 0755-29042389

传真号码：0755-29826115

电子邮箱：yitoe\_stock@yitoe.com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5月19日